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前，僅依修正前該條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於修正施行後，應視其進行情形，分別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收容中之少年，並應立即釋放。</p> <p>前項事件經裁定交付轉介輔導或保護處分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p> <p>前二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經少年</p>	<p>第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前，僅依修正前該條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於修正施行後，應視其進行情形，分別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收容中之少年，並應立即釋放。</p> <p>前項事件經裁定交付轉介輔導或保護處分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p> <p>前二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少年法院得裁定親職教育之對象為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爰刪除第三項「或監護人」四字。</p>

<p>法院裁定命接受親職教育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p> <p>前三項情形，少年法院尚未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應通知予以塗銷。</p>	<p><u>人</u>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接受親職教育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p> <p>前三項情形，少年法院尚未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應通知予以塗銷。</p>	
<p>第十二條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p>	<p>第十二條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p>	<p>一、現行條文改列第一項。</p> <p>二、少年受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應如何執行，宜有明文，爰參考舊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p>

<p><u>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除依前項或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有關規定執行之；保護處分與保安處分併存時，亦同。</u></p>		<p>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五條之一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接受親職教育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而少年已成年者，自少年成年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本條，以利依循。</p>